

# 【法實證研究專題】

---

## 實質上的家長、法律上的陌生人？

### 同性別二人收養子女之過去見解與未來挑戰

戴郁芳<sup>1</sup>

#### 前言：歷史性的一刻

在 2019 年國際反恐同日（5 月 17 日）當天，立法院三讀通過了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（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）。從青島東路漫溢到中山南路、濟南路的人群，在雨中聽著立院內部直播，落下激動的眼淚。國內外媒體亦爭相報導台灣同性婚姻通過的消息，<sup>2</sup> 許多人將此視為亞洲同志運動中歷史性的一刻。748 施行法中最受人們矚目的條文，莫過於第 2 條同性婚姻的定義，以及第 4 條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」。此法通過後，同性伴侶看似得自由選擇「步 / 不入婚姻」，但對於想與孩子建立法律上親屬關係的同性伴侶而言，這部法律仍未完全解決過去同性伴侶「收養子女」的問題——該法第 20 條「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」係關於「繼親收養」之規定，整部法律不見同性婚姻雙方可「共同收養」他人子女之準用規定。而「同志家長收養子女」一直是社會運動彼此之間相互進行角力的議題。

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收錄了一系列關於同志收養子女之珍貴史料，是研究同志運動、同性婚姻、法律與社會運動等領域必不可少的素材。包括但不限於：2011 年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（下稱「同家會」）召開之「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——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」會

---

<sup>1</sup>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二年級。

<sup>2</sup> 國外報導例如：Taiwan gay marriage: Parliament legalizes same-sex unions, BBC NEWS, <https://www.bbc.com/news/world-asia-48305708>（最後瀏覽日：8/29/2019）。Taiwan parliament approves gay marriage bill, Deutsche Welle(DW), <https://www.dw.com/en/taiwan-parliament-approves-gay-marriage-bill/a-48769845>（最後瀏覽日：8/29/2019）。

議，即訴求「同志伴侶共同收養」及「第二父母之收養」<sup>3</sup>，以及立法院舉辦之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湧入憲法的懷抱——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」公聽會紀錄。<sup>4</sup> 社運團體如何更進一步推動同志收養子女呢？部分倡議者將目光轉向了法院。

## 女同志集體訴訟作為改變法院見解之運動策略

關於女同志訴訟，不得不提具有代表性的大龜和周周的收養案件。大龜、周周為交往超過 15 年之女同志伴侶，她們遠赴加拿大進行人工受精，由周周懷孕產下雙胞胎，並由兩人共同扶養。2014 年，同家會為他們向法院提出聲請，主張兩人之間為「事實上夫妻」，大龜應該可以「類推適用」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「繼親收養」之規定收養周周之子女，使兩人都能擁有孩子的法律上親權。<sup>5</sup>

所謂的「類推適用」，指的是將現有的法律規定，適用於立法者未規定但具有相似性的案件中。詳言之，同家會主張兩人之關係類似於夫妻關係，既然現有的夫妻關係中，一方可以收養他方的子女而使兩人共同擁有親權（例如再婚的夫妻得以此種方式成為孩子的「繼父」或「繼母」），大龜與周周之間應該也可以適用相同的規定。這意味著，同家會主張同性伴侶之親密關係「與夫妻關係無異」而應給予「相同對待」。然而，士林地方法院認為，大法官已經於釋字第 647 號解釋明確指出，事實上夫妻係指「異性伴侶」，兩人並非「異性」，故兩人並非事實上夫妻。<sup>6</sup> 由此可知，法官認為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的親密關係「不具有類

---

<sup>3</sup> 前者即為現行民法之「共同收養」他人子女；後者為「繼親收養」，也就是同志伴侶一方成為第二父母，收養另一方的小孩，同志伴侶將共同擔任小孩的家長。詳見〈【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】「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——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」會議聲明稿〉，[A\_0002\_0006\_0007\_0024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

<sup>4</sup> 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湧入憲法的懷抱——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」公聽會會議紀錄〉，[A\_0002\_0006\_0002\_0002\_0015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

<sup>5</sup> 相關聲明稿與新聞報導如：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（2014），女同志聲請收養「我們的孩子」，[https://www.lgbtfamily.org.tw/news\\_content.php?id=240&page=3](https://www.lgbtfamily.org.tw/news_content.php?id=240&page=3)（最後瀏覽日：9/20/2019）。蘋果日報（2015），〈「我的家庭很健康」女同志力爭收養小孩〉，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new/realtime/20150313/573467/>，（最後瀏覽日：9/19/2019）。

<sup>6</sup> 〈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養聲第 126 號裁定〉，[A\_0002\_0006\_0009\_0001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

似性」而應給予「差別對待」。

「別讓我們的孩子成為法律上的陌生人！」在大龜、周周案三審被駁回的 2016 年，<sup>7</sup> 同家會舉辦「孩子的媽有話說 保障同志親權靠民法」記者會，指出台灣當時存在至少 100 多個像她們一樣的同志家庭，因為不被法律承認，導致一方家長沒有親權。<sup>8</sup> 隨著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引發討論，同家會的家長們感受到確立法律上親權的急迫性，其中有 7 個同志家庭決定挺身而出，集體提出訴訟，希望同志親權訴訟遍地開花，<sup>9</sup> 以提高同志家庭的能見度，期望法院能勇敢做出保障同志家庭的決定。

臺灣法實證資料庫於「法律文件資料庫」的「性別人權」的部分，開闢了「同志人權」專欄，並收錄了「收養子女認可事件」。目前收錄了 9 筆法院裁定，牽涉到共 5 件同志收養子女案件，包含台北地方法院、士林地方法院、桃園地方法院、台南地方法院，以及最高法院之裁定（見下述表一）。

【表一】目前臺灣法實證資料庫收錄之同志收養案件

編號	當事人	歷審裁定
1	大龜、周周案	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養聲字第 126 號（2014 年）
		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聲抗字第 31 號（2015 年）
		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 號（2016 年）
		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養聲字第 155 號（裁定不公開）

法律文件資料庫。

<sup>7</sup> 〈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〉，[A\_0002\_0006\_0009\_0004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

<sup>8</sup> 〈【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】孩子的媽有話說 保障同志親權靠民法記者會〉，[A\_0002\_0006\_0007\_0031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

<sup>9</sup> 〈【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】七對同志家長爭親權 訴訟官司南北同步遞出〉，[A\_0002\_0006\_0007\_0032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

2	黃○真	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抗字第 30 號 (2017 年)
		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95 號 (2018 年)
3	塗○萱	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養聲字第 299 號 (裁定不公開)
		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抗字第 13 號 (2017 年)
		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129 號 (2018 年)
4	楊○○	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171 號 (2018 年)  (第一、二審未收錄，將盡快予以收錄)
5	○○○	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 (2018 年)  (第一、二審未收錄，將盡快予以收錄)

這些案件與大龜、周周案相同，皆為女同志共組之家庭，且由一方人工生殖懷孕產下子女，另一方聲請法院收養該子女，也就是前述的「繼親收養」。但遺憾的是，在這些案件中，法院做出了與大龜、周周案相同的決定——認為同性伴侶收養對方子女，欠缺類推適用的基礎，均駁回她們的聲請，一方家長無從取得孩子的親權。原先同家會提出這些訴訟，是為了改變法院見解，但法院維持一貫保守之態度，同志繼親收養案件在司法方面可說是屢戰屢敗。

在 2019 年通過之 748 施行法第 20 條則肯定同性婚姻得繼親收養，上述案例均可獲得保障，但「共同收養他人子女」尚無明文規定。既然同性可以依 748 施行法第 2 條進行「結婚登記」，那麼能否「類推適用」民法之規定，共同收養他人的子女呢？若未來出現「共同收養」之聲請，法院的態度又將如何呢？

## 代結論：同志家長的下一步？

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並未提及同志家長與子女之關係，特別法之立法模式看似「合憲」，卻無積極改善社會上既存對於血緣、同性伴侶等偏見，如反對同性婚者主張「同志不可能愛沒血緣的小孩」、「人的天性就是會偏愛跟自己有血緣關係的人，同性家庭相對不穩定」<sup>10</sup>等，748 施行法目前看來也只允許一方收養與伴侶有血緣關係之子女。同志家長的下一步會是如何？若開始提起共同收養之訴訟，法院之態度值得持續觀察。

台灣法律實證資料庫亦將繼續新增相關資料，以供各界檢視社運角力的情形以及法院在此議題上之立場，也期待法院得以其法學知識勇於做出保障同志家庭的決定，以實現實質平等的意義。

---

<sup>10</sup> 民報 (2018)，〈平權公投 / 裘佩恩：從宮廷劇可知人性偏愛血緣關係 同婚家庭不穩定〉，  
<https://www.peoplenews.tw/news/ca0160b4-5486-4a29-b5a0-048d0b80e99e> (最後瀏覽日：8/21/2019)。

---